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會計部門。

第三條：本辦法範圍：

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業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風險評估

一、不適當之關係人交易，以致損及公司利益。

二、關係人及其交易未明確定義及控管、未適當揭露關係人及其交易資訊，致違反法令之規範，或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三、關係人交易對帳不一致，且未適當紀錄及調節，造成財務報表之錯誤表達。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1.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1.關係人之名稱。

2.與關係人之關係。

3.與各關係人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3.1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3.2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3.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3.6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3.7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3.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四、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五、財務單位應建立包括關係企業、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1.進貨。

2.銷貨。

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資金融通。

5.背書保證。

6.人員互調。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處理，悉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總經理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十三、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1.關係人之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2.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3.依第八項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十四、監察人為第13項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十五、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六條：控制重點

一、應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二、財會單位應定期檢查是否有非常規之關係人交易，並由權責主管覆

核。

三、財會人員應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四、關係人對帳之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九、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第七條：使用表單

一、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二、關係人清單。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